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159.9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96.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63.9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0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96%,本次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880.8852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向网上回拨4,080.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04%)。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159.9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9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34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0004%。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159.9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包括: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位数:	3260,8260,7493
末“6”位位数:	10580,60580
末“7”位位数:	798758,980758,186758,386758,586758,561798,00179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46,88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699782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9月18日(T+2日)8:30-16:00,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股数,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9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若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统计如下: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9月16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98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5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3,96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72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673,790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	乾瑞85号资管产品	1,000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8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0号文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48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637.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2元/股。

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02.7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212.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843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9月18日(T+2日)及时足额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9月18日(T+2

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认购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9月21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股数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分配,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网下发行下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签署的《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认购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

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代码、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获配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应缴款总额,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根据2020年9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配售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月)
中德证券	1,250,000	28,525,000.00	-	28,525,000.00	24
芯海员工资管计划	2,500,000	57,050,000.00	285,250.00	57,335,250.00	12
合计	3,750,000	85,575,000.00	285,250.00	85,860,250.0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奕厅主持了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位数:	10357,5357,2898
末“5”位位数:	968062,468062
末“6”位位数:	0501738,1737438,3007438,4257438,5507438,6757438,8007438,9257438
末“7”位位数:	2266956,065743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芯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芯海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网下发行总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3,014,930	31.17%	4,080,597	0.0138346%	50.01%
B类投资者	1,150,000	11.89%	1,555,950	0.0135000%	19.07%
C类投资者	5,388,860	56.93%	2,523,033	0.0467999%	30.92%
总计	9,673,790	100%	8,159,600	-	100%

注: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的网下配售原则,零股1,454股根据零股处理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且A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B类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的比例不低于50%。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联系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美客”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0年9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37号文核准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

网下发行。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网下配售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初步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475,57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48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244,60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1.9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188,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8.0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3479132%,申购倍数为6,116,98866倍。

三、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0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发行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臣医疗”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7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0年9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20号文注册。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T-3日)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62.5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网下配售数量,即1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04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2元/股。

三、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9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奕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9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发行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